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廊坊京御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冀10破申43号）和《决定书》（（2026）冀10破66号），廊坊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承德思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廊坊京御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 近日，廊坊京御管理人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冀10破申43号之一）和《决定书》（（2026）冀10破66号之三），廊坊中院依法裁定对廊坊京御、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
- 法院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公司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

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申请人以廊坊京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廊坊京御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廊坊中院已决定对廊坊京御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近日，廊坊中院裁定受理对廊坊京御的重整申请并裁定对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裁定受理重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廊坊京御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承德思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8MA0GD0NF1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木兰中路文体教育局 26 号底商；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围栏工程（不含水泥制品）、市政共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喷灌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不含危毒 DGL 品）、电子产品、化肥、监控设备（不含窃听窃照设备）销售；苗木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活动；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设计活动；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廊坊京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裁定书案号：（2026）冀 10 破申 43 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承德思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四）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26）冀 10 破申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廊坊京御破产重整。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廊坊京御临时管理人，即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电话：19948362042、19948362184、0316-5122101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新空港孔雀城领航城小区底商 S4 号楼 104 室

联系邮箱：hxxfglr@163.com

二、法院裁定对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廊坊中院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申请人、被申请人及部分债权人代表参加了听证。2026 年 11 月 25 日，廊坊京御临时管理人收到了廊坊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冀 10 破申 43 号之一）和《决定书》（（2026）冀 10 破 66 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裁定相关主体

1、申请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被申请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增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738712557M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孔雀大道 1 号

3、被申请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泽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6690734639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肽谷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楼 203 室

4、被申请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7401881926

注册地址：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2 号路南

5、被申请人：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0737123675

注册地址：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6、被申请人：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MQ43L44

注册地址：来安县汊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7、被申请人：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1583896565U

注册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62 号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廊坊京御管理人，即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为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

三、法院裁定对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管理模式

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申请后，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统筹协调偿债资源、保障工作效率、保全公司的核心资产，进而维护公司的重要经营资产，最终实现整体解决债务危机的目标，保障债权人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无论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都将督促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8.1 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